

关于对李苏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87 号

李苏华：

经查明，你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你通过 4 笔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100,000 股，占美芝股份总股本 14.12%。针对前述减持股份，虽然你在前期放弃表决权及转让控制权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每笔减持时披露了签署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公告，但在减持前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累计达 5% 时，你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报告与公告，直到 2022 年 4 月 1 日才通过美芝股份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3.4.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日